

# 学生实训考勤办法

一、学生实习须按训练中心上下班考勤制度，遵守实习纪律，不得迟到，早退或无故不参加实习。

二、学生实习一般不会客、不请事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经中心或学院批准。

三、学生请病假，必须持医生证明。

四、学生请假一律由本人写请假条，批准人签字，否则按旷课论处。

五、实习期间如遇有全校性会议或体育比赛等要参加，必须持证明由教务处批准。

六、学生缺勤按实际时间记入记分册中，作为考查依据之一。